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
堂承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9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今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2 |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2 |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2 |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2 |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2 |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二、 总则..... | 12 |
| 三、 磋商文件..... | 14 |
| 四、 响应文件..... | 15 |
| 五、 政府采购政策及报价折扣..... | 16 |
| 六、 评审程序..... | 18 |
| 七、 成交事项..... | 18 |
| 八、 合同事项..... | 19 |
| 九、 质疑和投诉..... | 20 |
| 十、 其 他..... | 21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
| 一、 磋商小组组建..... | 22 |
| 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职责..... | 22 |
| 三、 磋商小组职责..... | 22 |
| 四、 磋商程序..... | 23 |
| 五、 磋商小组评审细则.....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一条 概况..... | 31 |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1 |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 31 |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 33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34 |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35 |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35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
| 二、 投标函..... | 39 |
| 三、 开标一览表..... | 41 |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42 |
| 五、 投标承诺函..... | 43 |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 45 |
| 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6 |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
| 九、 评审细则综合部分资料..... | 48 |
| 十、 评审细则技术部分资料..... | 50 |
| 十一、 其他..... | 51 |
| 第六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2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53 |
| 一、 标的所属行业..... | 53 |
| 二、 技术标准要求..... | 53 |
| 三、 服务要求.....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 20241759-1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职工食堂承包服务。
- 5.2 质量标准：合格。
- 5.3 服务期限：1 年。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截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今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26 层南户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133238357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3629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基本情况 |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是否组织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执行以下条款：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4)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执行以下条款：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 2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的全部成本（包含了保险、税金及利润、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执行以下条款。 (1) 磋商保证金缴纳 1)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

| | | |
|---|--------|---|
| | | <p>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从其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出；同时标注：“单位名称（或简称）”、“***（项目简称）保证金”。</p> <p>3) 缴纳数额：_____。</p> <p>4) 缴纳账户：_____。</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原件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 在磋商文件未作出任何的实质性变动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p> <p>⑥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4 | 重要合同条款 | <p>(1)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对中标人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p> <p>(2) 履约保证金收取：<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执行以下条款。</p> <p>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从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向采购</p> |

| | | |
|---|---------------------------------|--|
| | | <p>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u>5</u>%。</p> <p>3)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p> <p>4) 退还方式和时间：服务期届满后无息退还。</p> <p>5) 不予退还情形：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6) 缴纳账户（备注：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指定账户。</p> |
| 5 |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说明。</p> <p>(2)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p>串通投标</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同一家庭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领取磋商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

| | | |
|---|------|---|
| | |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p> <p>(7)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
| 7 | 投标无效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缺失；</p> <p>(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调整报价的；</p> <p>(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说明书的；</p> <p>(8)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信息码一致的；</p> <p>(10) 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情形：</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p> <p>2) 同一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p> <p>3)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存在夫妻关系；</p> <p>5) 不同供应商存在共同股东；</p> <p>6) 不同供应商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相同。</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标前应对上述情形进行自我审查，如在结果公告发布之后被发现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理，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8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方式：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须同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答疑文件发布后，如需，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
| 9 |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p>(1)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需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章节表格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p> <p>(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必须，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因未按格式要求编制造成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印章。</p> |
| 10 | 磋商小组组成及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 <p>(1) 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p> <p>(2) 评标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p>(3) 磋商小组：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p> <p>(5) 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部分” |

| | | |
|----|-------|--|
| | | <p>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p> <p>4)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p> <p>注：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p> |
| 11 | 代理服务费 | <p>(1) 参照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p> <p>(2) 缴纳形式：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天内；</p> <p>(3) 缴纳账户：</p> <p>1) 账户名：河南今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p> <p>3) 开户帐号：76040078801500000803。</p> |
| 12 | 核心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无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执行以下条款：</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13 | 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 | |
|----|------|--|
| | | <p>(4) 送样送达地点：<u>同开标地点</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
| 14 | 知识产权 |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

| | | |
|----|------|---|
| 15 | 合同签订 | (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
| 16 | 其他 | <p>(1)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资格评审或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需在评审资料中选取评审所需资料。另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中应包含评审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并且与评审资料中对应，若存在二者不对应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评审因素不得分等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
- 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具备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条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 2.5 合格供应商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数字认证后的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2.9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数字认证后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 2.10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4.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

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5.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信息更正）公告”。“变更（信息更正）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投标预备会和现场勘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察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计量单位

12.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货币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表格的顺序编制，编制详细的目录，并标注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3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截至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报价折扣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2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8.5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及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根据规定，提供《声明函》，**如本项目符合规定，则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其《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符合规定，则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其《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提供的《声**

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符合规定，则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其《声明函》将随同结果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 投标报价折扣

19.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19.2 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最高折扣为准。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9.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和评审细则

20.1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视同送达）。

22.2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按照磋商文件执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投诉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无权单独提出质疑。

26.2 磋商文件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即视为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如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后的法定期限内提出。逾期视为供应商放弃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26.3 开标过程异议：应当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逾期视为供应商放弃对开标过程质疑的权利。

26.4 成交结果质疑：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权利。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无权对成交结果质疑。

26.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磋商文件质疑、开标过程异议、成交结果质疑）的质疑，对于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第一次递交的质疑函之外的任何相关质疑，均视为无效质疑。

26.6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6.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9 其他未说明事项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其他

27. 法律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27.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7.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 1) 资格审查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三、磋商小组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如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此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说明原因。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视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仍旧以之前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分值核算。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法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供应商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磋商小组评审细则

8. 评审细则

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2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细则

| 一、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独立民事责任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 3 | 履行合同必须设备和专业能力 | 投标函内已包含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024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 2024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近 3 年经营无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函内已包含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
| 6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7 | 查询信用结果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网页 PDF 文件证据留存。 (1)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p>(2)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p> <p>(1) 投标供应商本项仍需提供查询记录。</p> <p>(2) 若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从严从重进行处理。</p> <p>(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若查询网站改版，按改版后的网站模块进行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8 | 行政或经济关联 | 投标函内已包含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
| 9 | 直接控股与管理关系 | 投标函内已包含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本条资格性审查符合通过。 |
| 10 | 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填写声明函，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2 | 投标范围 |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磋商公告“采购范围”条款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满足或优于磋商公告“质量标准”条款要求。 |
| 4 | 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满足或优于磋商公告“服务期限”条款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条款要求。 |

| | | | |
|---------------|--------------|---|--|
| 6 | 付款方式 |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或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要合同条款”条款要求。 | |
| 7 | 履约保证金 | 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符合或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要合同条款”条款要求。 | |
| 8 | 其他 | <p>不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p> <p>注：投标函内已包含此承诺，供应商只需按照磋商文件投标函格式填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即可视为此项合格。（特殊说明：磋商小组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承诺即视为无效）</p> | |
| 三、详细评审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经济部分 (20) | 投标报价 (20) |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p> |
| 2 | 综合部分 (40) | 企业业绩 (10) | <p>供应商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企业或事业或行政单位食堂餐厅服务），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评价意见同时具备方为有效。</p> |
| | | 机构配置 (30) | <p>(1) 厨师长：从事相关行业≥3 年（以证书时间为准），1 分/人，满分 3 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 厨师：从事相关行业≥3 年（以证书时间为准），2 分/人，满分 12 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3) 面点师：从事相关行业≥3 年（以证书时间为准），2 分/人，满分 6 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证书、</p> |

| | | | |
|---|--------------|-----------------|---|
| | | | <p>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4) 餐厅服务员：从事相关行业≥ 3年（以证书时间为准），2分/人，满分6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5) 经理：从事相关行业≥ 5年（以劳动合同时间为准），1.5分/人，满分1.5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6) 前厅经理：从事相关行业≥ 5年（以劳动合同时间为准），1.5分/人，满分1.5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注：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应同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网页：http://www.osta.org.cn/index.html）；</p> |
| 3 | 方案部分 (40)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要求编制。</p> <p>(1)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4) 不提供的0分。</p> |
|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8) |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要求编制。</p> <p>(1)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4) 不提供的0分。</p> |
| | | 安全控制措施方案 (8) |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要求编制。</p> <p>(1)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p> |

| | | | |
|--|--|------------------------------|--|
| | | | <p>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的 0 分。</p> |
| | | <p>应急处理 措施方案 (8)</p> |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要求编制。</p> <p>(1)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的 0 分。</p> |
| | | <p>员工培训 管理方案 (8)</p> | <p>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章节要求编制。</p> <p>(1)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保障措施考虑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的 0 分。</p> |
| <p>1. 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评审所涉及的证件开评标现场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应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均清晰，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小组误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7809203U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甲方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_____。

3. 项目要求：乙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_____元整），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额(中标价)为大写：_____元(含税)，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为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年，从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的第1日开始起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如：人员数量、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若乙方人数不足，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

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若因人为故意不配合，耽误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决定承包模式并对饭菜标准统一定价。甲方有权对购回的原材料数量、价格进行审查监管，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2倍补偿。甲方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成绩、日常检查、职工满意度调查，与当月外包服务费用挂钩。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视为乙方存在误餐违约，按照第六条第2项处理。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及服务。

6. 乙方违约或者因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不良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机关餐厅配备管理人员对餐厅实施监督管理，对食材出入库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8. 甲方提供厨房及配套设备。进场前双方将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交给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清单数额将设备交还甲方。如食材采购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承担部分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50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

9.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等甲方承担____%，乙方承担____%。

10. 甲方可视情增加服务项目及收费项目。

11. 甲方应畅通乙方工作外部环境，包括员工出入证、车辆出入证等。

12. 甲方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变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_____人。
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者因甲方的其他行为，致使乙方认为无法信任甲方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支付未支付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做好食品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特别是人身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4. 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有效的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5.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食品留样、食品储存、食品加工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6. 乙方应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各种食材，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因乙方（含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8.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工作、休息等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卫生、消防、宿舍等管理，若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若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1.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12.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原价赔偿。
13.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公司管理费、租房费用，

综合税费，500元以下设备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4.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5.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6.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7. 协助食品原料采购，负责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8. 负责从业人员的政治面貌审查及健康管理，必须持证上岗，健康检查情况报甲方备案，禁止招收患有有碍食品安全和病症的人员。乙方雇佣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或在工作时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与甲方无关。

19.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火灾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按照保密管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做好保密相关工作。

21. 本合同未明确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合理安排好食堂用工人员工作而导致严重延误甲方员工用餐，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乙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消防事故或者其他生产事故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

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第五条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用餐人员等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约定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注：此处填写项目编号）

*****（注：如有，此处填写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3.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磋商文件或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澄清，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们声明，具备保质保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必备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要求。
6. 我们声明，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自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计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我方保证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我们声明，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我们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9. 我们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及投

标无效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履约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细则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如因未按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混乱从而误导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做出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二、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投标供应商退出磋商的；
- 三、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
- 五、中标（成交）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七、存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八、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说明：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责任追究措施”第二条的“1)”和“2)”款，采购人可直接执行“责任追究措施”第二条的“3)”和“4)”款：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____（请填写：“是”或者“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 (请填写：“是”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九、评审细则综合部分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细则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如因未按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混乱从而误导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做出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格式如下：

拟派项目人员名单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健康证编号 | 备注 |
|----|------|----|----|------|-------|----|
| 1 | 经理 | | | | | |
| 2 | 厨师长 | | | | | |
| 3 | 厨师 | | | | | |
| 4 | 厨师 | | | | | |
| 5 | 厨师 | | | | | |
| 6 | 厨师 | | | | | |
| 7 | 厨师 | | | | | |
| 8 | 厨师 | | | | | |
| 9 | 面点师 | | | | | |
| 10 | 面点师 | | | | | |
| 11 | 面点师 | | | | | |
| 12 | 切配 | | | | | |
| 13 | 切配 | | | | | |
| 14 | 切配 | | | | | |
| 15 | 前厅经理 | | | | | |
| 16 | 服务员 | | | | | |

| | | | | | | |
|-----|-----|-----|-----|-----|-----|-----|
| 17 | 服务员 | | | | | |
| 18 | 服务员 | | | | | |
| 19 | 服务员 | | | | | |
| 20 | 服务员 | | | | | |
| 21 | 服务员 | | | | | |
| 22 | 服务员 | | | | | |
| 23 | 服务员 | | | | | |
| 24 | 服务员 | | | | | |
| 25 | 洗碗工 | | | | | |
| 26 | 洗碗工 | | | | | |
| 27 | 洗碗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评审细则技术部分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评审细则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如因未按要求顺序进行编制，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混乱从而误导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做出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第六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所属行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1 项 | 餐饮业 |

二、技术标准要求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任何投标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最新版本。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三、服务要求

为防范化解劳务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更加规范、专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针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面向社会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餐厅总建筑面积约 1175 平方米，其中操作间 372 平方米，就餐区 573 平方米，其他约 230 平方。配备餐桌 90 张餐椅 360 把。工作日早上、中午约 300 人用餐，晚上约 30 人用餐，节假日约有 10% 人员值班，需满足全年供餐需求。

服务方可根据非工作日就餐人数合理安排服务人员，轮班上岗。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保证就餐环境清洁、消毒、安全等。凡经服务方验收的原材料，服务方为第一责任人。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餐饮场所卫生标准，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工作区域内要做好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管理，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2) 负责食堂内设备日常使用、保养、管理。

(3) 爱护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

(4) 服务方需加强人员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业主方相关的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5) 甲方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职工食堂月度考核表。该指标与当月外包费用挂钩。月度考核细则附后。

① 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月度外包劳务费用；

② 得分 90-95 分（含 90 分），扣除月度外包劳务费用 1%；

③ 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扣除月度外包劳务费用 2%；

④ 得分 80 分以下，扣除月度外包劳务费用 5%。

(6) 甲方指定专人与服务方联络，负责对职工就餐和接待进行合理安排，对食堂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7) 服务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月度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类别 | 指标名称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分数 | 备注 |
|---|---|---------------|---|----|-------------|----|----|
| 1 | 管理指标 (10分) | 制度建设 |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培训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自我监督考核机制、安全制度、卫生制度、服务质量管理标准、节能降耗、文化建设等规章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 5 | 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 | | 制度是否上墙。 | | | | |
| | | 日常管理 | 内部的监督管理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执行。 | 5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按照中心制定的不同区域工作流程，落实完成每日工作 按照约定，对零星损坏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清洁工具要上墙定位管理，清洁用品要有专人存放保管。 | | | | |
| 2 | 安全指标 (25分) | 食品安全 | 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且无带病上岗现象。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记录表》，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在前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与实际相符。 | 15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情况是否规范。采购无腐败、霉变、生虫、污浊、无毒、无害、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签字确认、保留采购清单。 | | | | |
| | | | 食品原材料的储存管理情况是否规范。货物存放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散装食品的储存容器加盖。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不得存放私人用品及其他杂物。 | | | | |
| | | | 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食品加工前清洗、削皮、褪毛干净，摘除杂质、残枝、去跟、清黄叶、削腐、剔虫、除泥沙，及时处理腐烂、变质的食物。 | | | | |
| | | | 工作中一律正确佩戴一次性口罩、帽子、手套。（员工上班时穿着工装、工帽，工装、工帽穿戴整齐、干净（无破损）。不得着厨装出项目管辖区外。 | | | | |
| | | | 卫生工具，禁止存放在食品操作区。 | | | | |
| | | | 食物成品中发现异物。 | | | | |
| | | 食品留样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 | | | | |
| | | 设备安全 | 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后厨设备性能，冰箱定期除霜，设备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无异味，清洁。 | 5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明火操作时，灶台前有人看管。 | | | | |
| | | | 操作完成后及时双断电断气。关闭火源、气阀、油阀，易燃、易爆物品远离高温明火区域。 | | | | |
| | | | 食品加工过程和清洗消毒操作是否按照规范进行。 建立每日设备检查安全台账。 | | | | |
| | | 消防安全 | 水基灭火器过期、压力低于标准、不清洁、无标签。 | 5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遮挡消防通道及器材、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私自挪用消防设备。 | | | | | | | |
| 一个灶头配备一个灭火毯，灭火毯正确悬挂在排烟罩下方。 排烟罩、风机等设备，规定无油污部位要保持突显本色。 | | | | | | | |
| 食品卫生事项 | 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无交叉污染；生熟容器、用具是否明显的区分标识，且分区域存放。 | 5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食品加工操作是否在相应的专间或专用区域进行，专间或专用区域是否进行定期消毒。 | | | | | | |
| | 肉类、水产、蔬菜是否分池清洗，水池是否有明显标识。 | | | | | | |
| | 盛用具按标识使用并分类保洁存放。 | | | | | | |
| | 加工原材料不许直接倒在操作台上，需放置在相应的盛具中。 | | | | | | |
| | 加工操作过程中做好随手卫生，废弃物及时入废弃物容器或垃圾桶内。 灶台、围墙干净无污垢。设施设备保持干净突显本色。下水道保持清洁无残渣 调料缸要每天清洗，调料车完好干净，无污迹及残渣。 | | | | | | |

| 序号 | 考核类别 | 指标名称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分数 | 备注 | |
|----|----------------|--|--|-------------|--------------|----|-------|--|
| 3 | 卫生指标 (25分) | 厨房事项 | 机械设备严格按规程操作，严禁用水冲洗电机部位，无私拉乱扯电线现象。 | 13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 各处无卫生死角、无苍蝇、虫、鼠迹，窗户玻璃、排气风扇完好整洁，无蜘蛛网 | | | | | |
| | | | 原料清洗池按生荤、生素、生水产，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 | | | | |
| | | | 配备统一样式、规格的边角料盛装容器，盛装容器要及时清理。 | | | | | |
| | | | 加工设备、用具是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净，并有明显标识。 | | | | | |
| | | | 废弃物餐后是否及时清理。 | | | | | |
| | | 个人事项 | 工作人员穿着统一工装，佩戴统一工牌，干净整洁，钮扣无脱落。 | 5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 | 员工发不外露，男员工不留长发、胡须，不留大鬓角，女员工长发要盘头，指甲不超过指甲肚，不涂指甲油并保持清洁，上班时间不准佩戴饰物、手表等。 | | | | | |
| | | | 更衣室衣柜内外整洁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杂物、四壁无蜘蛛网，墙壁悬挂《员工的制服标准及仪容仪表标准》及仪容镜。 | | | | | |
| | | | 从业人员的着装、卫生情况。 | | | | | |
| | | 私人物品的存放是否符合规定。 | | | | | | |
| | 卫生间 | 卫生间无异味、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四周墙壁无蜘蛛网，洗手池、大、小便池、玻璃镜面、装饰物等要光洁明亮、突显本色。 | 2 |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 | | |
| 4 | 服务指标 (25分) | 饭菜质量 | 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配餐方案。 | 5 | 每缺少1餐，扣1分 | | | |
| | | | 饭菜是否色香味俱全，符合用餐人员的就餐需求。不得出现过咸、过淡、过辣、外熟里生、食品变味、食品腐烂等情况。 | 5 | | | | |
| | | | 合理确定饭菜供应量，防止员工就餐无饭和防止饭菜浪费。 | 4 |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 | | |
| | | | 饭菜的温度是否适宜、补充是否及时。 | 3 | | | | |
| | | 人员服务 | 工作日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人员配置。 | 5 | 每缺少1人/天，扣1分 | | | |
| | | | 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行为等是否符合要求。 | 3 |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 | | |
| 5 | 厉行节约指标 (8分) | 检查是否有相应的厉行节约、节能降耗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 3 | | | | | |
| | | 原材料、可用边角料倒入垃圾桶中；剩菜、剩饭倒入垃圾桶中。 | 3 | 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 | | | | |
| | | 水龙头坏漏水、常流水；卫生间大小便池常流水。 | 2 | | | | | |
| | | 其他指标 (7分) | 是否有文化建设的措施或活动。 | 2 | 每有1项，得1分 | | | |
| | | | 满意度调查的内容、范围、频次等。 | 2 |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 | | |
| | | 检查投诉以及投诉处理情况。 | 3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6 | 创新做法 | | | | 每有1项加1分，最高3分 | | 附加分3分 | |
| 总分 | | | | 100 | | | | |

2. 不低于指定配餐方案要求

(1) 工作日配餐方案

| 餐别 | 菜品类 | 要求数量 |
|----|-----------|--------------------------------|
| 早餐 | 热菜 | 不少于 6 种（不少于 1 种半荤） |
| | 自制小菜或凉菜 | 不少于 2 种 |
| | 主食 | 不少于 4 种 |
| 早餐 | 粥汤 | 不少于 2 种 |
| | 豆、奶制品 | 不少于 1 种 |
| | 蛋类 | 不少于 2 种 |
| | 水果 | 不少于 1 种 |
| | 粗粮 | 不少于 2 种 |
| 中餐 | 热菜 | 不少于 8 种（1 大荤 2 半荤 1 蛋 1 豆 3 素） |
| | 自制凉菜或小菜 | 不少于 2 种 |
| | 基础主食 | 不少于 2 种 |
| | 特色主食（含明档） | 不少于 3 种 |
| | 汤粥类 | 不少于 2 种 |
| | 水果 | 不少于 2 种 |
| | 粗粮 | 不少于 2 种 |
| 晚餐 | 热菜 | 不少于 4 种 |
| | 汤 | 不少于 1 种 |
| | 主食 | 不少于 2 种 |
| | 加班餐（临时加班） | 不少于 2 种可选，备小菜 2 种 |

(2) 节假日及值班配餐方案

| 餐别 | 菜品类 | 要求数量 |
|----|-----|-------------------------|
| 早餐 | 热菜 | 不少于 4 种（不少于 1 种半荤） |
| | 凉菜 | 不少于 1 种（可自制） |
| | 粥类 | 不少于 1 种 |
| | 主食 | 不少于 3 种 |
| | 蛋类 | 不少于 1 种 |
| 午餐 | 热菜 | 不少于 4 种（1 大荤 1 半荤 2 素菜） |
| | 主食 | 不少于 4 种 |
| | 汤类 | 不少于 1 种 |
| 晚餐 | 热菜 | 不少于 4 种（含 1 半荤） |
| | 主食 | 不少于 2 种 |
| | 汤类 | 不少于 1 种 |

(3) 服务方原则上按上述品种提供餐食，如有变化，甲方提前以书面通知服务方增减。

3. 人员配置

(1) 岗位职责。

| 职务 | 数量 | 负责内容 |
|--------|----|--------------------------------|
| 经理 | 1 | 对餐厅人员进行管理督落实相关要求 |
| 厨师长 | 1 | 监督厨师相关工作，统筹厨房相关事宜。做好对厨师相关培训管理。 |
| 厨师 | 6 | 做好后厨烹饪工作及凉菜制作 |
| 面点师 | 3 | 日常面点制作，中西点制作。 |
| 切配 | 3 | 统筹每日所需，做好菜品前期加工处理工作 |
| 前厅服务经理 | 1 | 统筹服务人员相关工作事宜，做好对服务人员的相关培训和管理 |
| 服务员 | 9 | 餐厅相关服务工作 |
| 洗碗工 | 3 | 后厨相关及前厅相关洗刷工作 |

(2) 服务方对人员确需调整的，书面报甲方负责人同意后再予以更换。

4. 项目服务承诺要求

(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每周两次与甲方保持联系，听取意见，及时整改问题。

(2) 乙方不得将职工食堂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

(3) 乙方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宿舍，且与甲方单位交通通行便利。

(4)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劳动统筹、办理健康证等，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 乙方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6)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公司管理费、租房费用、工作餐费（5元/人/天），综合税费由乙方承担。

(7) 职工餐厅 500 元以下设备维修等零星维修由乙方负责。

5.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

予甲方经济赔偿；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将本项目转包、转让他人或者在履行中存在违规、违法现象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 项目服务年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四) 项目付款要求

甲方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